

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第 2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25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職責,提升教授參與貴重儀器共用之意願,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利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小組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監督及協調。執行秘書任期為二年,由研發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 ✓ 第三條 凡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所管理之儀器設備、「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 3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及本校跨院貴重儀器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應納入本會管理。若該項設備現已設有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得沿用其原有辦法,但仍應向校方提出其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備查,並由校方統一公告。
- 第四條 上述以外其他以本校經費購置之貴重儀器,不論是否已設有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亦得比照提出申請,經本會通過後加入共同使用提供服務。所有加入共同使用提供服務之儀器主持人需提供其儀器之功能說明、服務項目、可使用之時段與共用服務方式,並決定其儀器之使用費率,但本會得要求就其費率進行檢討或調整,並由校方依該費率收費。
- 第五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 10%作為學校管理費,5%院管理費,5%系所管理費,10%作為本會貴重儀器共用相關業務之用,其餘 70%為計畫主持人作為儀器設備維護、管理、耗材及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第六條 使用人若經申請核准得實際操作各項設備時,須依各儀器主持人所規定之使用辦法,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小心操作,若非正常損耗須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學校得於經費許可之情形下提供本會儀器維護費,俾便委員會協助各負責人維護其儀器。
- 第八條 本會僅提供貴重儀器共同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量測數據不得直接作為營利用途。
- 第九條 本會應視情況需要於適當時機協助各項貴重儀器或各學院、系、所、中心設立使用者委員會,檢討相關儀器之共同使用狀況並協助提高服務效率。
- 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襄助執行秘書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